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增加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

公告送出日期：2016年3月12日

1. 公告基本信息

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）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交通银行”）签署的销售协议，该机构将自2016年3月14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信用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（A类份额代码：002421，C类份额代码：002422，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

从2016年3月14日起，投资者可通过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交通银行的相关规定。

2.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

2.1 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认购、申购、赎回等业务，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交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定。

2.2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，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（www.ncfund.com.cn）的基金《基金合同》、《招募说明书》等法律文件，以及相关业务公告。

2.3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

（1）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95559

网址：www.bankcomm.com

（2）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客服电话：400-819-8866

网址：www.ncfund.com.cn

3. 风险提示

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，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，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，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，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的风险，慎

重考虑、谨慎决策，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，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！

特此公告。

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2016年3月12日